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2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4,375,922股，占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2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8日。

3、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合计612,221,909股，其中除上述股改限售的234,375,922股解除限售外，另有因本公司2010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锁定的377,845,987股一并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即2007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支付23,340,120股股份，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2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3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青岛海信空调 | 法定承诺事项：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 |

| | | | |
|---|--------------|---|-----------------------|
| | 有限公司(「海信空调」) | 的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的情形。 |
| 2 | | 法定承诺事项: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
| 3 | | 法定承诺事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A股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
| 4 | | 特别承诺事项——限售期承诺: 海信空调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 |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 |
| 5 | | 特别承诺事项——重组及追送股份承诺: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将本公司打造成为海信集团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核心企业,并力争成为国内国际同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海信集团的白色家电业务范围包括: (1) 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即海信空调现有业务和资产(包括海信空调平度工厂及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 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北京)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对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 (3) 海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冰箱、空调营销业务及渠道。 如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能按时完成,或在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股份。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1)自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完成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注入本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 完成资产重组工作的确认标准为: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包括资产、股权、债权、债务等)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海信空调对本公司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200E年度,即若本公司在2007年度12月31日之前完成重组,则200E年指2008会计年度;若本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29日期间完成资产重组,则200E年是指2009会计年度;若于2008年3月29日之后完成上述重组则触发追送条件 | 重组及追送股份的承诺海信空调已履行。 |

| | | | |
|-----------|------------------|--|---|
| | | <p>(1)) 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0.08元。</p> <p>(3) 本公司200E会计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4) 本公司未按时出具200E年度的年度报告。</p> <p>如果发生上述触发条件(1)、(2)、(3)、(4)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海信空调将追送股份一次,该次追送股份完成后,此承诺即履行完毕。</p> <p>追送股份数量:9,725,050股本公司A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本公司流通A股总数194,501,000股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如果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9,725,050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p> <p>追送股份时间: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1)或(4),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或(3),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E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p> <p>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p> <p>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海信空调承诺: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部分的股份,合计9,725,050股,直至本公司200E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承诺期满为止。</p> | |
| 6 | | <p>特别承诺事项——代为垫付承诺:</p> <p>由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咨询”)与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东恒咨询”)未明确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海信空调将按经济咨询与东恒咨询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而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对价数量分别为4,742,863股和486,044股。代为垫付后,经济咨询和东恒咨询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信空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海信空调的同意。</p> | <p>代为垫付股份的承诺海信空调已履行。2008年内,经济咨询和东恒咨询已向海信空调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由海信空调垫付的股改对价分别为4,742,863股和486,044股。</p>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其他承诺内容 | 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
| 1 | 海信空调 | <p>海信空调在2010年与本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又作出如下承诺:</p> <p>海信空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p> | <p>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本承诺的情形。</p> |

注:2010年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

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612,221,909股。海信空调所持本公司股份于2013年6月9日限售期期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6月18日

2、本次股改限售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4,375,922股,占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26.2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海信空调 | 612,221,909 | 234,375,922 | 26.20 | 17.31 | 0 | - |
| | 合计 | 612,221,909 | 234,375,922 | 26.20 | 17.31 | 0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12,221,909 | 45.21% | -612,221,909 ^注 | 0 | 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612,221,909 | 45.21% | -612,221,909 | 0 | 0%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612,221,909 | 45.21% | -612,221,909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41,832,841 | 54.79% | 612,221,909 | 1,354,054,750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82,243,033 | 20.85% | 612,221,909 | 894,464,942 | 66.0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59,589,808 | 33.94% | - | 459,589,808 | 33.9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41,832,841 | 54.79% | 612,221,909 | 1,354,054,750 | 100% |
| 三、股份总数 | 1,354,054,750 | 100% | - | 1,354,054,750 | 100% |

注：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将变更为0股，其中因股权分置改革锁定的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234,375,922股，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锁定的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377,845,987股（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以上合计612,221,909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A股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A股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海信空调 | 238,872,074 | 26.71% | 17.64% | 0 | 0% | 612,221,909 | 68.45% | 45.21% | 见注释。 |
| | 合计 | 238,872,074 | 26.71% | 17.64% | 0 | 0% | 612,221,909 | 68.45% | 45.21% | |

注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股改实施日(即2007年3月29日),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8,872,074股。

(2)海信空调因未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对本公司的资产重组，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2008年4月11日，海信空调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送股份的承诺，向2008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按“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的比例追送对价股份。本次送股数量为9,725,059股，追送股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29,147,015股。

(3)2008年内，海信空调分别收到本公司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4,742,863股及486,044股，收回上述股改代垫股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34,375,922股。

(4)2008年内，海信空调对本公司A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共计增持15,797,800股，本次增持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50,173,722股。

(5)2010年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

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2010年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612,221,909股。

(6) 2010年6月，海信空调对本公司A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共计增持95,000股，本次增持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612,316,90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A股总股本的比例(%)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8年5月16日 | 1 | 6,550,850 | 1.23% | 0.66% |
| 2 | 2009年5月14日 | 1 | 63,923,804 | 12.01% | 6.44%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止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海信空调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也严格遵守了在2010年本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是 否

海信空调承诺：如果海信空调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海信空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

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